

# 丰 份 公

2020 11 12 , 中 公  
, 出 关 , 公  
, , 专 会 ,  
, 划, 专 人 ,

况 下:

1、 、 丰 、 、 、 、 、 , 产  
写 产 不准 ; RTO 产

、 、 。  
主 保 , 其产 不 ,  
估; 中 产 ,  
产, 产 为 0; 、 、 为 , 主  
中产 ; RTO 产 、  
、 公 。

2、 , 分 件 。

位 公 与 位 业 ,  
, 公 位  
内 。公 , 位  
, 公 ( 一 保  
)。

3、 分 不 。 , 内 ,  
分 。

件一

4、 利 “三 ” 。

件二

5、 一 内 ， 但 不 。

分 ， 公 三 了

， 2021 内 列出 。

件三





件二















件三



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00293983104C

第 3 页共 16 页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（项目所在地位置：东经 120.715495° 北纬 33.171172°）



说明：●工业废气采样点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版本/版次：1.1













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00293983104C

第 9 页共 16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结果:	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 频次		结果	
			DA009 废气排放口	
			实测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
HAMB25 02001	颗粒物	第一次	ND	/
HAMB25 02002		第二次	ND	/
HAMB25 02003		第三次	ND	/
HAMB25 02004		第四次	ND	/
HAMB25 02005	二氧化硫	第一次	ND	/
HAMB25 02006		第二次	ND	/
HAMB25 02007		第三次	ND	/
HAMB25 02008		第四次	ND	/
HAMB25 02009	氮氧化物	第一次	87	1.84
HAMB25 02010		第二次	101	2.27
HAMB25 02011		第三次	116	2.82
HAMB25 02012		第四次	97	2.40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版本/版次: 1.1





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00293983104C

第 12 页共 16 页

接上表:

采样参数:				
测试项目	参数	单位	结果	
挥发性有机物	第一次	含湿量	%	5.10
		大气压	kPa	102.90
		平均流速	m/s	3.9
		平均烟温	℃	34.1
		标干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21126
		烟气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24665
		实测含氧量	%	13.90
	第二次	含湿量	%	5.30
		大气压	kPa	102.90
		平均流速	m/s	4.2
		平均烟温	℃	35.6
		标干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22541
		烟气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26510
		实测含氧量	%	13.90
	第三次	含湿量	%	5.20
		大气压	kPa	102.90
		平均流速	m/s	4.3
		平均烟温	℃	35.6
		标干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24265
		烟气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28707
		实测含氧量	%	13.90
	第四次	含湿量	%	5.40
		大气压	kPa	102.90
		平均流速	m/s	4.5
		平均烟温	℃	33.6
		标干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24828
		烟气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28303
		实测含氧量	%	13.90

注: 1. "ND"表示未检出。

2. "—"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。

4. VOCs (24 种) 为各组分之和, 低于检出限时, 以检出限的二分之一代入计算。

5. 采样点位由客户指定。

6. 客户未提供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, 故污染物浓度未进行折算。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厦 121 号

Q/CTILD-HAC EBD-0034-F01

版本/版次: 1.1





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00295953104C

第 14 页共 16 页

续上表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	挥发性有机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苯: 0.004 mg/m <sup>3</sup>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(GCMS) 7890B-5977A TTE20151191
	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苯甲醛: 0.003 mg/m <sup>3</sup>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(GCMS) 7890B-5977A TTE20151191
	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苯甲醇: 0.007 mg/m <sup>3</sup>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(GCMS) 7890B-5977A TTE20151191
	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苯乙烯: 0.004 mg/m <sup>3</sup>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(GCMS) 7890B-5977A TTE20151191
	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: 0.005 mg/m <sup>3</sup>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(GCMS) 7890B-5977A TTE20151191
	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丙酮: 0.01 mg/m <sup>3</sup>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(GCMS) 7890B-5977A TTE20151191
	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对/间二甲苯: 0.009 mg/m <sup>3</sup>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(GCMS) 7890B-5977A TTE20151191
	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环戊酮: 0.004 mg/m <sup>3</sup>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(GCMS) 7890B-5977A TTE20151191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市淮阴浦区水渡口大道 221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版本/版次: 1.1











数量:

其他: 本合同服务周期为 2021 年 1 月~2021 年 12 月;

(备注: 有分包项目、无分包项目, 加“\*”项目由我公司委托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采样分析; 加“\*\*”项目由我公司委托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分析)

三、乙方承诺在现场采样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;

四、在检测服务现场, 甲方无惟提供乙方服务必要的水电, 配合乙方的工作需求;

五、乙方按照标准规定进行规范检测, 并提供检测报告, 其检测报告具有法律效力;

六、检测项目总费用(含 6% 税)为人民币(大写) 拾玖万圆整, (小写) 190000.00 元;

七、检测费用支付方式:

1. 支付方式为: 现金、本票、汇款

2. 付款信息:

户 名: 青山绿水(江苏)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

开户银行: 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宁海支行

账 号: 3207230101010000009309

3. 付款备注: 根据合同金额, 采用下列付款方式。

合同签订后, 委托方(甲方)在服务方(乙方)半年检测结束后, 收取(乙方)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先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 到服务方(乙方)指定账号, 即 95000.00 元; 委托方(甲方)在收取服务方(乙方)出具的末次检测报告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的剩余 50% 支付给服务方(乙方), 即 95000.00 元。

八、乙方应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:

1. 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: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未经甲方允许,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: 全体检测工作参加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: 长期。

九、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: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: 按时提交环境检测报告表并加盖公章。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: 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合格的环境检测报告。

十、违约责任:

1. 如果不是由于乙方原因而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付款, 或乙方通知甲方报告已签发 15 天后甲方仍未按合同付款, 甲方应按下列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: 每迟付一周(不超过 3 天的不予计算, 超过 3 天但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), 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为该笔延付金





【本页为签署页，无合同正文内容】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联系方式：

联系方式：



甲方：[Redacted] 乙方：[Redacted]  
日期：2023年 月 日

